

通 知

104.10.30

受文者：一二年級各班同學

主 旨：檢送認識智慧財產權資料，請同學傳閱並遵守。

說 明：考試將近，請同學遵守智慧財產權，不要不法影
印，以免侵犯著作權法。

進修學院學務組提醒您、關心您！



~ 認識智慧財產權 ~

什麼是智慧財產權？

說到「財產」，一般人可能只會聯想到的，就是不動產（如土地、房子）；動產（現金、珠寶、股票...）等「有形」且具體可見的物。但其實在人類的文明發展史中，「無形」的財產也逐漸受到大家的重視。所謂「無形的財產」就是指人類基於思想進行創作活動而產生的精神上、智慧上的無形產物，例如音樂（如曲詞之創作）、書籍（如小說、學術論文之創作）、畫作（如國畫、油畫、漫畫之創作）、網站設計（如雅虎入口網站之設計）、電腦軟體（如微軟 OFFICE XP 套裝軟體）、發明專利、商標（如 IBM、MICROSOFT）等。而國家以立法方式保護這些人類精神智慧產物賦與創作人得專屬享有之權利，就叫做「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包括商標專用權、專利權及著作權。這些雖然是無形的智慧產物，但它們的經濟上之價值往往難以估計。一般人對他人有形財產之權利比較尊重，而對尊重別人智慧財產權的觀念，相對而言就比較薄弱，所以像仿冒品、盜印書籍、盜版軟體之充斥市面；或是使用類似著名企業的商標引起消費者混淆等行為，亦常常可見。這其實都是一種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的違法行為，與侵害他人有形財產之結果是相同的，其法律責任上，除了須對權利人負民事的損害賠償責任外，刑事上也可能要受到處罰（例如盜印他人書籍販售，依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可以處以行為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問：從網路下載圖片，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這樣會違反著作權法嗎？

答：從網頁上將他人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下載回自己的電腦，或將自己手頭上的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上載到學校的 FTP 站上，都是一種重製行為，而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都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除非有可以主張合理使用的情形，否則應經各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才不致構成著作權侵害。從網路下載圖片，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可能侵害重製權或改作權。

二、問：擅自以光碟燒錄機拷貝盜版音樂 CD，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答：將音樂 CD 以光碟燒錄機拷貝之行為應屬著作權法所稱的「重製」，除供自己使用或家庭使用等合理使用之情形外，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如果將自己買來的 CD 以光碟燒錄機加以重製多次，將會侵害詞曲作者及錄音著作財產權人的重製權，這是違法的行為，一旦著作財產權人追究起來就慘了，如果沒有合理使用情形的適用，將可能構成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問：販賣燒錄歌手精選集的大補帖或 MP3 有何刑責？

答：市面上的流行歌手精選集 CD 是享有著作權之錄音著作，意圖營利而販賣盜錄的大補帖或 MP3，以賺取利潤牟利，此方法亦視為侵害著作權，將可能構成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明知為侵害著作權之物意圖營利而交付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而依同法第九十三條第三款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問：在 BBS 站上所發表的文章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站長或網友可否予以任意轉貼、收錄成精華篇或作其他利用？

答：著作權法第十條本文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在 BBS 上所發表的文章，一旦完成即受著作權法保護，所以站長或網友除非得到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否則還是不要任意將其內容予以轉貼、收錄成精華篇或作其他利用，比較保險，才不致構成著作權侵害。

五、問：將音樂著作製成 MP3 音樂檔，置於網路上供人下載，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答：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前段規定：「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將音樂著作製成 MP3 音樂檔，其製作方式雖係將音樂著作數位化並藉由電腦程式播放，惟其與一般 CD 或錄音帶之差異，僅係音樂著作附著之方式不同，仍屬重製的行為，不論是將其製成光碟或置於網路上供人下載，如所利用之著作係屬受著作權法

保護之音樂著作，應先徵得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否則可能侵害其重製權。

六、問：學校教育單位因辦理活動需要，不營利、不收費、不支給鐘點費，利用他人歌曲重新編曲，是否侵犯著作權？

答：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學校教育單位因辦理活動需要，不營利、不收費、不支給鐘點費，僅得以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而利用他人著作重新編曲，涉及改作他人歌曲，非屬第五十五條所允許之範圍，仍需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始可利用，否則會構成侵犯著作權。

七、問：學校因教學需要，公開上映完整之視聽著作，是否屬於合理使用？

答：學校因教學需要，放映視聽著作，涉及公開上映之行為，惟其行為若符合又前述三要件之意義，再予說明如下：

(一)「非以營利為目的」：其指稱「營利目的」並非專指經濟上利益可以立即實現者，例如企業形象活動、商業與公益結合之活動等等，雖然經濟上利益可能轉換為無形或者延後發生，惟此均應視為以營利為目的。

(二)「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所指「任何費用」，在解釋上應係指入場費、會員費、清潔費、設備費、服務費、飲食費等與利用著作行為有關之直接、間接之相關費用。

(三)「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所指之報酬，應係指表演人在工作上或職務上就付出勞務所取得之必然對價。此必然之對價範圍包括工資、津貼、抽紅、補助費、交通費、工作獎金(非中獎之獎金)等具有相對價值者。

八、問：學生上課錄音或錄影是否經老師點頭或口頭同意即可作成筆記？可否將其上網？若摘要引用是否需書面同意？

答：(一)老師講課時所完成之著作是屬於語文著作中之「演講」(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第二項第一款)，將老師的「演講」錄音或

錄影是重製的行為(參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而重製是著作人專有的權利(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所以學生上課要將老師所講的課錄音或錄影,是應該經過老師的同意,點頭或口頭同意均可,又按一般社會慣例來說,老師講課常常會允許甚至要求學生做筆記,所以可以認為老師講課是屬於默示同意學生做筆記、錄音或錄影的,除非老師明白表示不同意。但應僅限於自己使用,作成的筆記不可再將其上網。

(二)引用是一種部分重製的行為(參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等,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是合於上述情形時,即勿須徵求老師的同意,但須明示出處(著作權法第六十四條)。

九、問：如發現製造或販賣盜版光碟、大補帖等涉嫌違法者，可向哪些單位提出檢舉？

答：發現製造或販賣盜版光碟、大補帖等違法者，可逕向各縣、市警察局經濟組或各分局刑事組、法務部調查局所屬各調查處、站等警調單位檢舉，亦可以免付費電話 080211039 向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提出檢舉。

參考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http://www.tipo.gov.tw/>)